

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方 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 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 源、配合專案…… 等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一年級	搭配校 訂課程 之走趣 閱讀課 及學校 活動	12 節	1. 書籍共讀/性別 平等教育類繪 本導讀、分析、 寫作學習單、分 享 2. 搭配輔導室舉 辦的性平活 動，如講座及藝 文競賽來實施。	級任 老師	
2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二年級	搭配校 訂課程 之閱讀 課及學 校活動	12 節	1. 書籍共讀/性別 平等教育類繪 本導讀、分析、 寫作學習單、分 享 2. 搭配輔導室舉 辦的性平活 動，如講座及藝 文競賽來實施。	級任 老師	
3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三年級	搭配校 訂課程 之閱讀 課及學 校活動	12 節	1. 書籍共讀/性別 平等教育類繪 本導讀、分析、 寫作學習單、分 享 2. 搭配輔導室舉 辦的性平活 動，如講座及藝 文競賽來實施。	級任 老師	

4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四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12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性別平等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搭配輔導室舉辦的性平活動，如講座及藝文競賽來實施。 	級任老師	
5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五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12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性別平等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搭配輔導室舉辦的性平活動，如講座及藝文競賽來實施。 	級任老師	
6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六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12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性別平等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搭配輔導室舉辦的性平活動，如講座及藝文競賽來實施。 	級任老師	
7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一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6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家庭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依學生身心發展，搭配親職教育日，以慶祝母親節的課程實施 	級任老師	

8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二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6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家庭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依學生身心發展，搭配親職教育日，以慶祝母親節的課程實施 	級任老師	
9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三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6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家庭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依學生身心發展，搭配親職教育日，以慶祝母親節的課程實施 	級任老師	
10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四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6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家庭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依學生身心發展，搭配親職教育日，以慶祝母親節的課程實施 	級任老師	
11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五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6 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共讀/家庭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依學生身心發展，搭配親職教育日，以慶祝母親節的課程實施 	級任老師	

12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六年級	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及學校活動	6 節	1. 書籍共讀/家庭教育類繪本導讀、分析、寫作學習單、分享 2. 依學生身心發展，搭配親職教育日，以慶祝母親節的課程實施	級任老師	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: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